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公告“临 2021-009”）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人寿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904,985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29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国华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发来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

1、国华人寿

公司名称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性质	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）
法定代表人	刘益谦
成立时间	2007-11-08
营业期限	2007-11-08 至无固定期限
注册地址	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7 号中信泰富大厦 12 楼 1210-1211 室

注册资本	484,625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6678322868
经营范围	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

（二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

1、刘益谦

自然人	刘益谦
身份证号	310102*****4011
住所	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-1211室
通讯地址	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12楼1210-1211室
联系方式	021-61098666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29%，截止至2021年7月20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,904,985股，减持完成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由5%以上降至5%以下，触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	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比例
1	国华人寿	14,374,588	4.76%	7,469,603	2.4750%
2	刘益谦	7,620,497	2.52%	7,620,497	2.5249%
合计		21,995,085	7.28%	15,090,100	4.9999%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国华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益谦所持股份将低于5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